



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车辆配件等项目（部分验收）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JYHJ-2020-Y0009

建设单位：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2020年6月

建设单位：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顾云芳

项目联系人：徐军

联系电话：13906124666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区达江路 8 号

编制单位：常州久远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刘琳

报告编写：王钰

联系电话：0519-86873971

邮编：213000

地址：常州市钟楼区怀德中路 48 号申龙商务广场东座 1204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车辆配件等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区达江路8号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座椅、汽车仪表板				
设计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10万套/年、汽车仪表板10万套/年				
实际生产能力	汽车座椅0万套/年、汽车仪表板10万套/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6年12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7年3月		
调试时间	2020年3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年5月19日 2020年5月20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常州久翔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比例	0.83%
实际总概算	12000万元	环保投资	30万元	比例	0.25%

续表一

<p>验收监测依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国家主席令第 9 号，2015 年 1 月 1 日；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国家主席令第 70 号，2018 年 1 月 1 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主席令第 31 号），2018 年 10 月 26 日修订； 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施行； 6. 《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4 日； 7.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规环评环[2017]4 号，2017 年 11 月 20 日； 8.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6 日； 9. 《江苏省环境保护条例》，1997 年 8 月 16 日； 10. 《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0 年 11 月 1 日； 11. 《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 年 1 月 24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通过，2018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12.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5 年 2 月 1 日江苏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15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13. 《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 112 号，2012 年 1 月 12 日；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7 年 6 月 3 日修订）； 15. 《江苏省排放污染物总量控制暂行规定》（1993 年省政府 38 号令）； 16.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 号； 17. 《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 号）； 18. 《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2015 年 10 月 25 日；
---------------	--

验收监测依据	<p>19.《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市常武环境科技有限公司，2016年12月；</p> <p>20.《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4号），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2017年1月5日）；</p> <p>21. 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	--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一)废气排放标准					
	项目排放的工艺废气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1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限值				标准来源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	排放高度	无组织监控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120mg/m ³	5kg/h	15m	4.0m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2中 二级标准
	(二)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参照《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表1中标准，详见下表。					
	表 1-2 污水接管浓度限值 单位：mg/L					
	序号	项目	标准	标准来源		
1	pH (无量纲)	6.5~9.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2	COD	500				
3	SS	400				
4	NH ₃ -N	45				
5	TP	8				
6	动植物油	100				
(三)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营运期各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见下表。						
表 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Leq[dB(A)]						
执行标准		昼间	执行区域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60	各厂界处			

(四) 固体废弃物贮存标准

危险固体废弃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在厂内贮存时，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2013年修订）中的相关规定。

(五)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项目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下表：

表 1-4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建议指标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环评及批复总量 t/a
废水	废水量	1730
	COD	0.865
	SS	0.692
	NH ₃ -N	0.078
	TP	0.014
	动植物油	0.173
废气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	0.127（按照厂内只生产注塑件进行核算）

验收监测
评价标准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奇博跃”）成立于2016年8月10日，现址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区达江路8号。

2016年12月，“中奇博跃”申报了“车辆配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17年1月5日取得了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审批意见（常新环表[2017]4号，见附件）。根据“车辆配件等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内容，设计产能为“车辆配件20万套/年”，其中汽车座椅10万套/年、汽车仪表板10万套/年。汽车仪表板生产工艺为厂内自制塑料件和厂内自制金属件组装成品。

根据企业实际建设情况，目前汽车座椅项目暂未建设，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且汽车仪表板中金属件目前为外购成品，厂内暂不自制，故自制金属件也不在此次验收范围内。

目前汽车仪表板产品（不包括其中自制金属件）具备“三同时”验收监测条件，调试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各类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行，本次验收为“车辆配件等项目”的部分验收。项目产品方案及产能为：汽车仪表板10万套/年（不包括其中自制金属件）。

表 2-1 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表

项目名称	审批部门及时间	验收情况	备注
车辆配件等项目	常州市新北区环境保护局， 常新环表[2017]4号， 2017年1月5日	本次竣工环保 验收项目， 部分验收	“汽车座椅产品”不在本次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的产品为“汽车仪表板”，但不包括其中的自制金属件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本次验收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名称	产品及产能			年运行时数	
	产品	设计产能	实际产能		
车辆配件等项目	车辆配件	2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2400hr	
	其中	汽车座椅	10 万套/年	0	0
		汽车仪表板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2400hr

(一)验收项目建设内容

表 2-3 验收项目建设内容情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		
类别	环评/批复内容	实际内容	备注
产品名称	汽车仪表板	汽车仪表板	一致
设计规模	10 万套/年	10 万套/年	一致
项目投资额	12000 万元	12000 万元	一致
建设地址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区达江路 8 号	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区达江路 8 号	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和环保工程

表 2-4 验收项目贮运、公辅工程、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原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变化原因
		工程内容	工程规模		
贮运工程	原辅材料堆场、成品堆场	根据生产需要，租用车间内灵活放置。	满足生产需要	与环评一致	-
	给水	由市政给水管网供给。	用水 2900t/a	与环评一致	-
公用工程	排水	新征用地内应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实施，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员工生活污水 1730t/a	与环评一致	-
	供电	市政供电管网提供。	10 万度/年	与环评一致	-
	雨污分流管网及规范化排污口	新征用地内应按照“雨污分流”原则设计、建设，并单独设置雨水排放口和污水接管口各 1 个。	雨水排放口、污水接管口各 1 个	与环评一致	-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	本项目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出租方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长江。	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与环评一致	-
	废气治理	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风机风量约 5000m ³ /h	风机风量约 8550m ³ /h（均值）	-
	噪声治理	选择优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和安装，加强生产管理，厂房隔声。	-	与环评一致	-
	固废治理	1. 设置规范化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堆场各 1 处； 2. 一般固废：综合利用； 3. 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集中处理。	危险废物和一般固废堆场各 1 处	与环评一致；危险废物堆场、一般固废堆场各 1 处；废活性炭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主体、公用及辅助工程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环保工程内容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三)验收项目生产设备

表 2-5 验收项目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批复中数量 台(套)	实际设备数量 台(套)
1	集中供料系统	-	1	与环评一致
2	注塑机	-	12	与环评一致
3	振动摩擦焊机	-	1	与环评一致

由上表可知，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一)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见下表：

表 2-6 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PP 塑料粒子	13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5 公斤/袋，颗粒状
2	ABS 塑料粒子	150 吨/年	与环评一致	25 公斤/袋，颗粒状

由上表可知，验收项目原辅材料消耗量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未发生变化。

(二)水平衡

(1)生活用水

员工生活用水量约为 2160t/a，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730t/a，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2)生产用水

注塑机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年需补充新鲜水 100t/a。

项目建成后，水平衡图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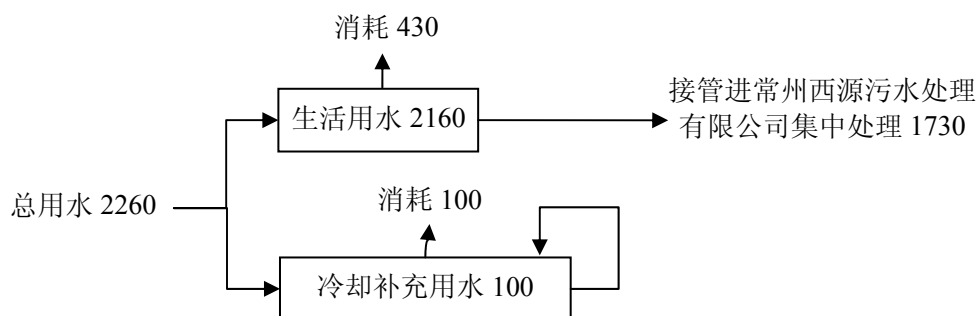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吨/年

三、主要工艺流程及产物环节

(一) 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仪表板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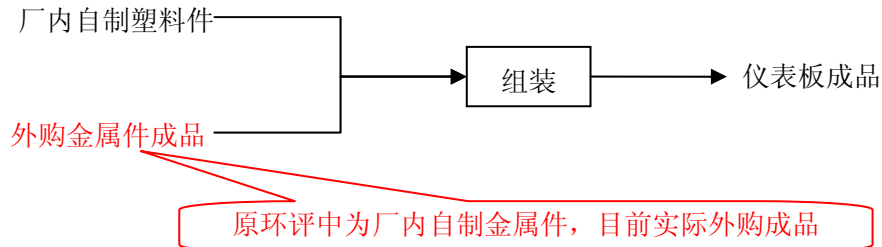


图 2-2 仪表板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仪表板由厂内自制塑料件、外购金属件成品组装而成。其中塑料件生产工艺详见图 2-2-1，组装工艺详见图 2-2-2。

(1)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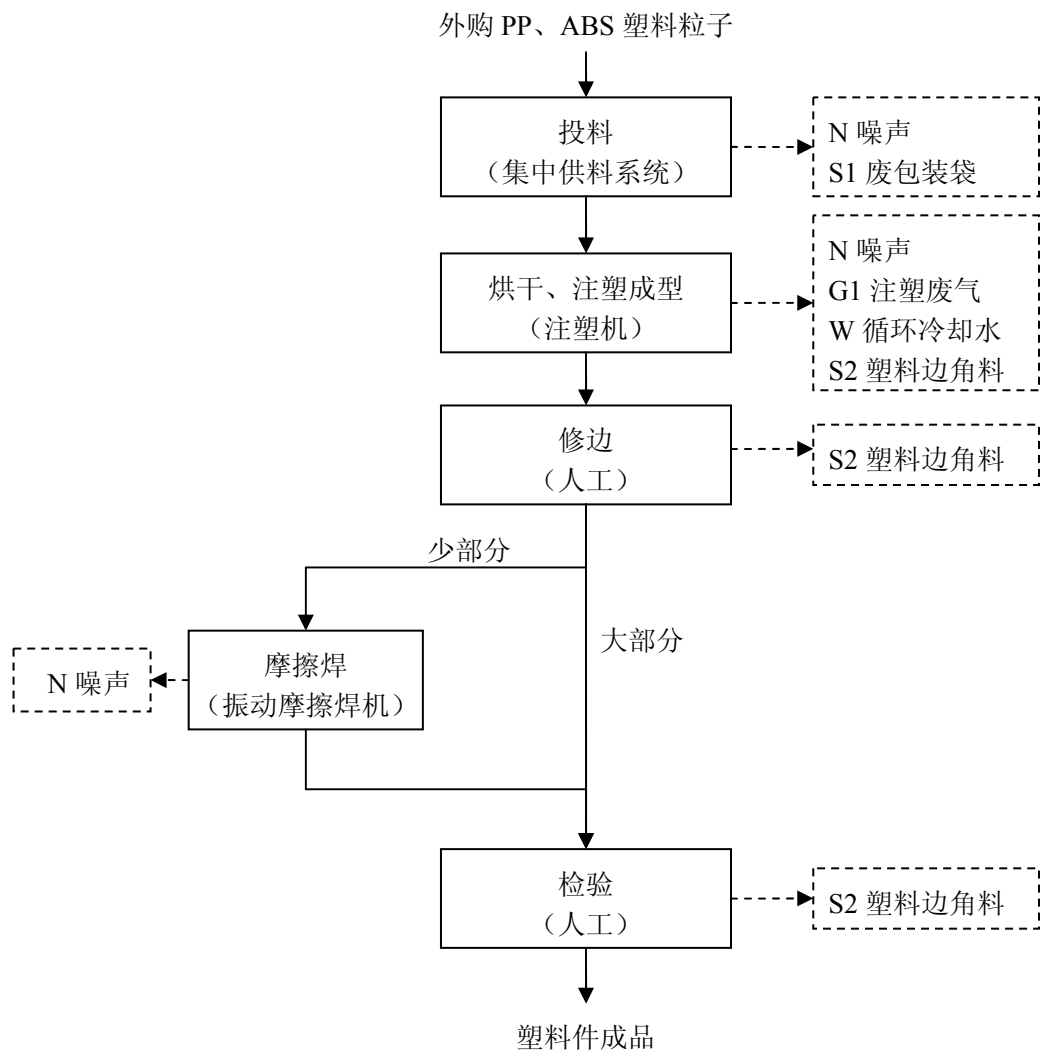


图 2-2-1 塑料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投料：将外购原料颗粒状 PP、ABS 塑料粒子经自动抽料系统抽至注塑机自带的烘箱内。投料工段有废包装袋 S1 和噪声 N。

烘干：塑料粒子在注塑机自带的烘箱内烘干，烘干温度约 70℃左右（电加热），去除内部水分。水气无毒无害，本次报告不对其进行评价。

注塑成型：烘干后的塑料粒子在注塑机内被加热至 180-220℃左右在螺杆旋转的挤压推动作用下，通过注塑机机筒内壁和螺杆的摩擦作用向前输送和压实，在高温、高压条件下塑料粒子熔融、塑化。连续转动的螺杆把熔融塑料推入模具中，塑料熔体通过模具被加工成所需形状。此工段有噪声 N、注塑废气 G1、循环冷却水 W 和塑料边角料 S2 产生。

修边：由人工对注塑件进行修边，修边工段产生塑料边角料 S2。

修边完成后的塑料件约大部分直接进入检验工序，剩余少部分需进行摩擦焊接。

摩擦焊接：2 个塑料件的接缝处使用振动摩擦焊设备，利用设备产生的高频振动使 2 个塑料件结合在一起。此过程产生噪声 N。根据现场勘查，焊接过程中不需加热，故不考虑废气产生情况。

检验：经检验合格后即为塑料件成品，进入组装工序。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作为塑料边角料 S2 处理。

(2) 组装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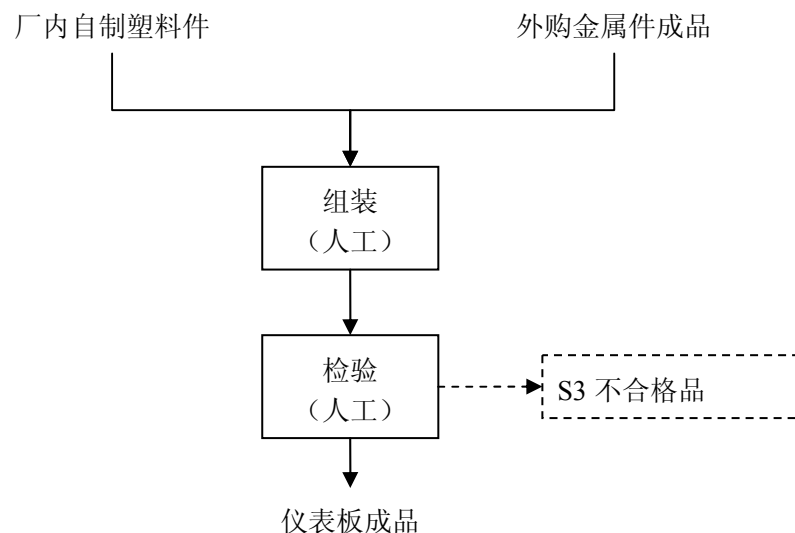


图 2-2-2 组装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描述：

组装：厂内自制塑料件、外购金属件成品按要求由人工组装。组装过程中不需用胶水、焊接等。

检验、包装、成品：经检验合格后即为仪表板成品，包装入库；检验过程中产生不

合格品 S3。

说明：1、N—噪声，G—废气，S—固废，W—废水。

(二)项目变动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及批复对比情况如下：

表 2-7 重大变动情况对照一览表

序号	苏环办(2015)256号		对照		备注
	类别	内容	原环评中内容	实际建设情况	
1	性质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2种产品,汽车座椅和汽车仪表盘	实际建设汽车仪表盘1种产品,汽车座椅产品未建设(产品品种变少)	建设项目性质未发生变化
2	规模	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年产汽车仪表盘10万套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能力未发生变化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节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各类原辅材料均放置在生产车间专门区域内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仓储能力未发生变化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装置详见“表2-5”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生产装置未发生变化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通江工业园区达江路8号	与环评一致	建设项目选址未发生变化
6	地点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影响显著增加。	生产布置在塑料件加工车间内	与环评一致	厂区内总平面布置未发生变化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项目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生产车间需设置50米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与环评一致	卫生防护距离边界未发生变化
8		厂内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内不涉及管线路由	与环评一致	管线路由未发生变化
9	生产工艺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生产工艺详见图2-2中内容	与环评一致	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化
10	环境保护措施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①水污染防治措施:生活污水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声污染防治措施:车间墙体隔声、设备隔声减振等; ③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	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与环评一致	环境保护措施未发生变化

			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④固体废物防治措施：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危险废物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	--	--	--	--	--

“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部分验收）”在实际实施过程中，与原环评对比，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项目实际建成后对周围环境影响与环评中一致。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示意图）

(一)废气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表 3-1 验收项目实际废气治理措施汇总表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排放方式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排放风量 m ³ /h	烟气温度℃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	集中收集+两级活性炭吸附+1根15米高排气筒（1#）	15	0.8	8550（均值）	30	连续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源参数			年排放时数	
			面源长度 m	面源宽度 m	面源高度 m		
注塑工段未收集废气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加强车间通风	95	75	10	2400hr	

(二)废水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实施，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日常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三)噪声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工作时间，并采取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处噪声达标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2类标准。

(四)固废污染源、防治措施及排放情况

验收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不合格品本厂内返工重新处理；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定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厂内设有危废堆场1处，位于生产车间东南角专门房间内，约3平方米；满足防雨、防风、防晒；地面、墙角防腐、防渗、防盗、防火、防泄漏、防流散。

验收项目固废污染源、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3-2 固体废物产生、治理及排气情况一览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段	形态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环评量 处置量	实际 处理量	处理/处置 方式	厂内贮 存位置
1	废包装袋	塑料粒子使用	固	一般工业固废	-	-	10 吨/ 年	10 吨/ 年	外卖综合利用	一般固废堆场内
2	塑料边角料	注塑、修边、检验	固		-	-	10 吨/ 年	10 吨/ 年	外卖综合利用	
3	不合格品	成品检验	固		-	-	100 套/ 年	100 套/ 年	本厂内返工	
4	废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固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1.67 吨/ 年（按照废气量等比例核算）	1.67 吨/ 年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	危废堆场内
5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办公	固、液	生活垃圾	-	-	22 吨/ 年	22 吨/ 年	环卫清运	垃圾桶

(五)监测点位图示

验收项目废气、废水、噪声监测点位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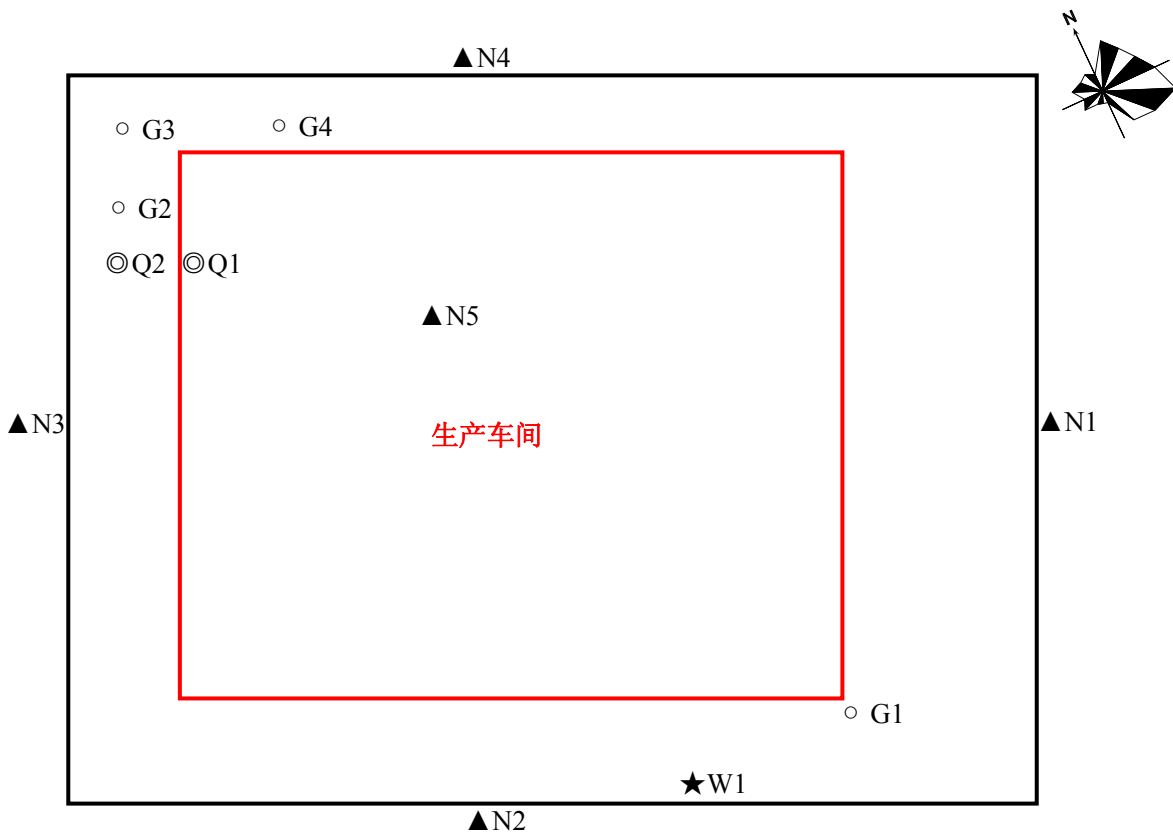


图 3-1 验收监测点位图

表 3-3 图标说明一览表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位	▲N1~▲N4 为项目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	污水监测点位	★W1 为厂区生活污水接管口监测点。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G1#为上风向监测点，○G2#~○G4#为下风向监测点。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Q1、◎Q2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一览表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法规和用地要求	(1)建设单位承诺不使用的以含氢氯氟烃（HCFCs）、氯氟烃（CFCs）为发泡剂的聚氨酯泡沫的生产，故项目产品、工艺及设备均不属于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及《关于修改〈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有关条款的决定》（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1 号令）中限制和淘汰类条目中，也不属于《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苏政办发〔2013〕9 号）及关于修改《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部分条目的通知（苏经信产业〔2013〕183 号）中限制与淘汰类条目之中。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符合国家 and 地方产业政策要求、法律、法规、规范要求。
	(2)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也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和禁止用地项目，符合用地规划要求。	
	(3)本项目工艺装备和产品不属于《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2010 年本）》（工产业〔2010〕第 122 号）中淘汰和落后项目。	
	(4)对照《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和第三十条，本项目位于新孟河两侧 1000 米范围内，行业类别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相关规定。	
	(5)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行业类别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属于上述禁止项目之中，项目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接管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不排入附近水体。不涉及酸洗、磷化、清洗等表面前处理工艺，不使用含氮、磷清洗剂；因此本项目符合《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政发〔2007〕97 号文规定。	
项目选址合理性	(1)建设项目位于常州市新北区孟河镇，根据《常州市新北区次区域规划图》，项目用地性质规划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生产项目，与规划用地性质相符，符合规划要求。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项目选址合理。
	(2)本项目位于新孟河东侧约 600 米，位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中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区——新孟河（新北区）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内（新孟河水体及岸线两侧各 1000 米范围），建设项目类别为“C366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员工日常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不属于清水通道维护区二级管控区禁止活动内容。	
	(3)本项目建成营运后，生产过程无工艺废水排放，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后不直接排向外环境，项目投运后不会引起当地环境质量下降，因此，本项目选址合理。	

环境影响报告表中主要结论及建议		实际情况
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污染物达标排放, 周围环境质量不降低	(1)污水: 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新征用地内应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实施, 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 员工日常生活污水(食堂餐饮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 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 对周围地表水无直接影响。建设项目污水接管量 1730t/a。	结论与环评中结论一致。污染防治措施均落实到位。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2)噪声: 建设项目合理选型和车间平面布局, 并加强生产管理。新建厂房按建筑规范要求建造, 车间综合隔声能力可达到 15dB(A)以上。经预测, 项目生产噪声在厂界处贡献值小于 60dB(A), 与厂界昼间环境噪声背景值叠加后, 厂界环境噪声预测值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噪声功能区昼间噪声限值要求。项目周围 1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且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3)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金属边角料、发泡材料边角料、布、皮革边角料均外卖综合利用, 不合格品本厂内返工; 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固废均合理处置, 处置率 100%, 不直接排向外环境, 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废气: 根据预测, 本项目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大气污染物可达标排放, 对环境影响较小。 通过计算, 建设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厂区周围无超标点, 不需设置大气环境保护距离。 经计算, 注塑、发泡工段所在车间需设置 50 米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踏勘, 注塑、发泡工段所在车间边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符合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今后在此卫生防护距离内,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建设居民点、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表 4-2 项目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一、根据《报告表》分析及其结论意见, 在切实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事故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 该项目具有环境可行性。	已落实。 按照报告表中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要求。
二、批准确定的建设内容: 总投资 12000 万元, 在新北区孟河镇小河路以东、达江路以北地块, 新建生产厂房, 实施车辆配件等项目, 项目建成后形成年产车辆配件 20 万套的能力。项目产品方案、主要原辅材料、主要设备及生产工艺按《报告表》确定的内容实施, 不得随意变更建设内容及规模。	已落实。 本次验收为部分验收。项目实施的地点、产品方案、原辅材料、生产设备、生产工艺等均与原环评一致。
三、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生产管理中, 你公司须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 确保各类污染	已落实。 项目生产过程中循环经济理念、清洁生产原则。
(一)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 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 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二)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无工艺废水产生, 生活污水达标接管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①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②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 不外排。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 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已落实。 ①注塑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 通过 1 根

物达标排放，并须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	15 米高（FQ-1#）排气筒排放。少量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②监测期间，有组织、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相应标准。
	(四)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已落实。 监测期间，项目各边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险废物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	已落实。 ①一般固废均综合利用。厂内设有 1 处一般固废堆场，面积约 4m ² 。 ②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中废活性炭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厂内设有 1 处危险废物堆场，面积约 3m ² 。 ③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垃圾桶收集。
	(六)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落实。
	(七)项目以注塑、摩擦焊、发泡工段所在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已落实。 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50 米为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
	(八)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落实。 “中奇博跃”废气排放口、固废堆场等均已设置环保标识牌。
四、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核定（单位 t/a）如下： (一)水污染物：污水量（生活污水，接管量）1370。 (二)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 0.217。 (三)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监测期间，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约 0.012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生活污水排放量约 1440t/a，满足环评及批复总量；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	
五、项目竣工后应向我局报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申请》等材料，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该项目正在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未开工建设或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文件。	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化。	
七、项目建设期间及竣工验收前现场检查由孟河镇负责，现场检查过程发现问题及时向我局报告，区环境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抽查。	/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监测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本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以碳计)
废水	pH 值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2~12 (检测范围)
	化学 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NH ₃ -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以 P 计)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 11893-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68-2008	28~133dB (A) (检测范围)

(二)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期间，所使用的实验室分析仪器见表 5-2，现场监测仪器见表 5-3。

表 5-2 实验室分析仪器

检测项目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 日期	检定/校准 有效期
悬浮物	电子分析天平	AL206	NVTT-YQ-0011	2020.01.09	2021.01.08
氨氮、总磷	紫外可见光 分光光度计	TU-1810 PC	NVTT-YQ-0008	2020.01.09	2021.01.08
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测油 仪	SYT700	NVTT-YQ-0447	2019.10.28	2020.10.27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GC9790	NVTT-YQ-0033	2020.01.09	2022.01.08

表 5-3 现场监测仪器

监测因子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日期	检定/校准有效期
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NVTT-YQ-0223	2020.2.11	2021.2.10
pH 值	水质检测仪	AZ8603	NVTT-YQ-0303	2019.5.27	2020.5.26
非甲烷总烃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NVTT-YQ-0328	2019.10.8	2020.10.7
	智能烟尘烟气分析仪	EM-3088	NVTT-YQ-0330	2019.10.8	2020.10.7

(三)人员资质

所有参加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验收项目审核具有中国环境监测总站颁发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人员合格证书。

表 5-4 验收人员名单表

序号	姓名		工作内容	人员证书	公司名称
1	采样人员	王璐	现场采样	上岗考核证 (NVTT-177)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陈光杰		上岗考核证 (NVTT-126)	
3		兰井坤		上岗考核证 (NVTT-115)	
4		刘静娴		上岗考核证 (NVTT-181)	
6	分析人员	繆芮文	样品分析	上岗考核证 (NVTT-136)	
7		仇丹		上岗考核证 (NVTT-133)	
8		朱丽旋		上岗考核证 (NVTT-137)	
9		王正洪		上岗考核证 (NVTT-058)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T 91-2002)的要求进行。现场水样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 10% 现场平行样，按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选择保存剂和容器。实验室分析时，带实验室空白样、实验室平行样和质控样一同分析。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样品测定值 (ug)	加标量 (ug)	加标回收率 (%)
2020.5.20	氨氮	FW05190101-J	23.7	43.1	20.0	97.0
2020.5.21	氨氮	FW05200101-J	24.1	43.6	20.0	97.5
2020.5.20	总磷	FW05190101 (加标)	11.05	13.10	2.00	102.5
2020.5.21	总磷	FW05200101 (加标)	10.35	12.35	2.00	100.0

表 5-6 现场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20.5.21	化学需氧量	FW05190104 和 FW05190105	211	220	2.1
2020.5.21	化学需氧量	FW05200104 和 FW05200105	214	225	2.5
2020.5.20	氨氮	FW05190104 和 FW05190105	22.7	23.2	1.1
2020.5.21	氨氮	FW05200104 和 FW05200105	22.9	22.1	1.8
2020.5.20	总磷	FW05190104 和 FW05190105	2.64	2.50	2.7
2020.5.21	总磷	FW05200104 和 FW05200105	2.56	2.70	2.7

表5-7 实验室平行样品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样品编号	测定值 (mg/L)		相对偏差 (%)
2020.5.21	化学需氧量	FW05190101 和 FW05190101 (平)	206	217	2.6
2020.5.21	化学需氧量	FW05200101 和 FW05200101 (平)	194	202	2.0
2020.5.20	氨氮	FW05190101 和 FW05190101-P	23.7	22.7	2.2
2020.5.21	氨氮	FW05200101 和 FW05200101-P	24.1	23.2	1.9
2020.5.20	总磷	FW05190101 和 FW05190101 (px)	2.21	2.34	2.9
2020.5.21	总磷	FW05200101 和 FW05200101 (px)	2.07	2.15	1.9

表 5-8 质控样测定结果

分析日期	检测项目	测定值测定值 (mg/L)	质控范围测定值 (mg/L)
2020.5.21	化学需氧量	160	163±6
2020.5.21	动植物油	22.2	22.3±5%

(五)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 373-2007)和《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中有关规定执行。现场废气采集时,采集全程空白样和现场平行样,样品避光保存。

(六)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测量仪器和校准仪器定期检验合格,并在有效期内使用;每次测量前、后在测量现场进行声学校准,测量前后值与校准声源不得偏差 0.3;其前、后测量示值偏差不得大

于 0.5dB。噪声测量前后校准情况见下表。

表 5-9 噪声测量前后校准结果

日期	校准声级 dB (A)				备注
	校准声源值	测量前	测量后	差值	
2020年5月19日	93.8	93.8	93.7	0.1	测量前、后校准声极差小于 0.5dB (A) 有效
2020年5月20日	93.8	93.8	93.6	0.2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一)废气监测内容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1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有组织废气	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前、后	◎Q1、◎Q2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生产工况 稳定，运行 负荷达 75%以上。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设监控点 1 个	○G1#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下风向设监控点 3 个	○G2#、○G3#、 ○G4#	非甲烷总烃	3 次/天， 连续 2 天	

(二)废水监测内容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2。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2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要求
废水	生活污水接管口	★W1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 监测 2 天	生产工况稳定，运行负荷达 75%以上。

(三)噪声监测内容

噪声监测因子及内容见表 6-3，具体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符号、编号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项目厂界	▲N1~▲N4	等效声级	昼间，2 次/天，连续 2 天
	噪声源	▲N5	等效声级	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1 分钟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竣工验收监测是对“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部分验收）”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运行及污染物排放的全面考核，通过对环保设施的处理效果和排污状况进行现场监测，以检查各类污染防治措施是否达到设计能力和预期效果，并评价其污染物排放是否符合国家标准及项目审批机构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表 7-1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一览表

项目名称	主要产品设计产能	年运行时数	监测日期	验收期间产量	生产负荷
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部分验收）	汽车仪表板 10 万套/年（333.3 套/天）	年工作日 300 天，一班制，年运行时数 2400 小时	2020 年 5 月 19 日	270 套/天	81.0%
			2020 年 5 月 20 日	280 套/天	84.0%

2020 年 5 月 19 日和 5 月 20 日验收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能力 75%以上，各项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工况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一)废气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 25 日~26 日对项目排气筒进出口处废气浓度进行检测，检测结果统计如下表。

表 7-2 有组织废气进出口处理效率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实际去除效率%	环评要求去除效率%
			1	2	3	均值或范围			
2020 年 5 月 19 日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03 ×10 ⁻²	4.72 ×10 ⁻²	4.14 ×10 ⁻²	0.0430	-	90.9	75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4 ×10 ⁻³	3.30 ×10 ⁻³	3.38 ×10 ⁻³	0.0039	5		
2020 年 5 月 20 日	1#排气筒进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4.70 ×10 ⁻²	4.62 ×10 ⁻²	4.24 ×10 ⁻²	0.0452	-	86.9	75
	1#排气筒出口	非甲烷总烃排放速率 (kg/h)	5.08 ×10 ⁻³	6.79 ×10 ⁻³	5.95 ×10 ⁻³	0.00594	5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环评中 75%的去除效率要求。

二、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一) 废气监测结果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5月20日在对项目排气筒进出口处废气、厂界处无组织废气进行了检测，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7-5。

表 7-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执行标准
			1	2	3	均值	
2020年5月19日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7973	7811	7917	7900.33	-
		废气流速 (m/s)	4.9	4.8	4.8	4.8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06	6.04	5.23	5.44	-
		排放速率 (kg/h)	4.03×10 ⁻²	4.72×10 ⁻²	4.14×10 ⁻²	0.0430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405	8243	8236	8294.67	-
		废气流速 (m/s)	5.2	5.1	5.1	5.1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60	0.40	0.41	0.47	120
		排放速率 (kg/h)	5.04×10 ⁻³	3.30×10 ⁻³	3.38×10 ⁻³	0.0039	5
2020年5月20日	1#排气筒进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157	8255	8418	8276.67	-
		废气流速 (m/s)	5.0	5.0	5.1	5.0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6	5.60	5.04	5.47	-
		排放速率 (kg/h)	4.70×10 ⁻²	4.62×10 ⁻²	4.24×10 ⁻²	0.0452	-
	1#排气筒出口	标干流量 (Nm ³ /h)	8614	8939	8874	8809.00	-
		废气流速 (m/s)	5.3	5.5	5.5	5.43	-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0.59	0.76	0.67	0.67	120
		排放速率 (kg/h)	5.08×10 ⁻³	6.79×10 ⁻³	5.95×10 ⁻³	0.00594	5

表 7-4 有组织废气工况参数

项目	2020.5.19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进口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22	20	21	32	31	30
静压 (kPa)	-0.07	-0.07	-0.07	0.01	0.01	0.01
废气温度 (°C)	30	30	30	32	32	32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			15		
项目	2020.5.20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进口			有机废气净化处理设施出口		
	1	2	3	1	2	3
动压 (Pa)	30	31	33	34	36	35
静压 (kPa)	-0.08	-0.08	0.08	0.00	0.00	0.00

废气温度 (°C)	29	29	29	30	30	30
排气筒尺寸 (m)	Φ0.80			Φ0.80		
排气筒截面积 (m ²)	0.5027			0.5027		
排气筒高度 (m)	-			15		

由表 7-3 可见，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

表 7-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³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	2020.5.19				2020.5.20				执行标准
		1	2	3	最大值	1	2	3	最大值	
非甲烷总烃	上风向 G1	0.41	0.47	0.60	0.60	0.60	0.69	0.64	0.69	4.0
	下风向 G2	0.80	0.86	0.87	0.87	1.21	1.00	0.97	1.21	
	下风向 G3	0.77	0.78	0.79	0.79	1.13	0.93	0.99	1.13	
	下风向 G4	0.90	0.83	0.95	0.95	1.10	1.00	1.07	1.10	

表 7-6 无组织废气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频次	气温 (°C)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2020.5.19	1	22.2	100.4	59.6	南	2.1
	2	26.3	100.3	58.4	南	2.1
	3	29.8	100.3	58.1	南	2.1
2020.5.20	1	21.4	100.4	57.3	南	2.1
	2	25.7	100.3	58.6	南	2.1
	3	30.2	100.2	58.4	南	2.1

由表 7-4 可见，监测期间，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二) 废水监测结果

表 7-7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采样地点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标准限值 (mg/L)
		2020.5.19					2020.5.20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1	2	3	4	日均值或范围	
厂区污水接管口 ★W1	pH 值 (无量纲)	7.54	7.52	7.57	7.54	7.52-7.57	7.49	7.52	7.57	7.54	7.49-7.57	6.5-9.5
	化学需氧量	206	223	249	211	222.25	194	227	256	214	222.75	500
	悬浮物	16	19	21	17	18.25	23	26	28	25	25.50	400
	氨氮	23.7	24.7	23.3	22.7	23.60	24.1	25.7	23.6	22.9	24.08	45
	总磷 (以 P 计)	2.21	2.45	2.86	2.64	2.54	2.07	2.30	2.77	2.56	2.43	8
	动植物油	1.14	1.19	1.12	1.17	1.16	1.13	1.16	1.10	1.18	1.14	100
备注	废水排放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 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级标准。

(三)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 dB(A)

测点编号	2020.5.19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8:40	53.6	10:15	54.7
N2 南厂界外 1m	8:48	56.4	10:23	58.2
N3 西厂界外 1m	8:55	55.1	10:32	56.4
N4 北厂界外 1m	9:03	53.4	10:40	55.3
N5 噪声源	9:10	86.7	-	-
测点编号	2020.5.20			
	第一次		第二次	
	检测时间	昼间	检测时间	昼间
N1 东厂界外 1m	11:05	54.4	13:30	53.6
N2 南厂界外 1m	11:13	58.6	13:37	57.7
N3 西厂界外 1m	11:22	55.9	13:45	55.4
N4 北厂界外 1m	11:30	54.1	13:54	54.5
备注	1、N1-N4 为厂界噪声监测点; N5 为噪声源监测点。 2、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各边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污染物总量核算

污染物排放总量及常州国家高新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核定总量见表 7-9。

表 7-9 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

污染源类型	污染物	环评/批复总量 (吨/年)	实际核算总量 (吨/年)	是否符合环评 /批复要求
生活污水	废水排放量	1730	1440	符合
	化学需氧量	0.865	0.3204	
	悬浮物	0.692	0.0315	
	氨氮	0.078	0.0343	
	总磷	0.014	0.0036	
	动植物油	0.173	0.0017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0.127	0.012	符合
备注	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量记录，全年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1800 吨计（每个月员工生活用水量以 150 吨计），则全厂废水排放量约 1440 吨/年。			

由表 7-9 可知，监测期间，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气: 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集中收集后,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收集部分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根据本次验收检测数据计算可知,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对非甲烷总烃去除效率满足环评中75%的去除效率要求。

监测期间,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2)废水: 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厂内按照“雨污分流”原则实施,雨水经厂内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厂内污水管网收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已与常州西源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生活污水处理合同》。注塑机设备冷却水循环使用,只添加,不排放。

监测期间,项目所在厂区污水接排放口排放的污水中pH、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指标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级标准。

(3)噪声: 项目已采取合理设备选型、合理车间内设备布局、合理安排生产工段班次,高噪声源已做好建筑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

监测期间,项目厂界处昼间噪声监测值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废,包括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均综合利用;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废活性炭(HW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废活性炭已与常州鑫邦再生资源利用有限公司签订危险废物处置协议;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项目固废均合理处置,处置率100%,不直接排向外环境,对周围环境无直接影响,与环评一致。

项目固废堆场已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危废堆场满足防风、防雨、防扬散、防腐、防盗、防火等要求,并设置环保提示性标志牌。

(5)总量控制

根据监测结果进行核算，废水核算总量及污染物核算总量、非甲烷总烃核算总量均满足环评及环评批复总量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均未发生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监测，各类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综上，“江苏中奇博跃车辆科技有限公司车辆配件等项目（部分验收）”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申请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二)附图和附件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3 项目周围 300 米土地利用示意图附卫生防护距离

附件 1 委托书

附件 2 营业执照、租赁协议、出租方土地手续

附件 3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

附件 4 生活污水处理合同

附件 5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附件 6 检测报告

附件 7 固废堆场现场照片

附件 8 危险废物处置协议